



方盛制药

FANGSHENG PHARMACEUTICAL

**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中国湖南 长沙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目 录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3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5
议案 1: 关于制定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6
议案 2: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	7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:30

会议地点：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（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）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大会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晓莉女士

大会议程：

★ 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一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；

二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

三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

四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★ 会议议案

五、宣读议案

1. 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2. 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》。

★ 审议表决

六、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

七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

八、计票、监票

★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

九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

★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十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
- 十一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
- ★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- 十二、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十三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- 十四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- 十五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正常进行，提高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1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
2、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。

3、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

4、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，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，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5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共两项议案。

7、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议案 1：关于制定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拟制定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载披露，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。

议案 2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3,652,612.49元。

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50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。

2024年9月27日